2024年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根据中共海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下属8支行政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编[2020]35号，制定本规定。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隶属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林业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制定本辖区内农业农村（除渔业外）、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根据《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区级清单）规定的管理权限，依法行使本辖区内的农业农村（除渔业外）、林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3.负责《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区级清单）中涉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4.负责对全区农林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并指导、协调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开展农业农村（除渔业外）、林业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5.负责组织开展农业农村（除渔业外）、林业领域全区性、跨镇（街道）重大执法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

6.负责农业农村（除渔业外）、林业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的群众举报、投诉、信访的受理和调查处理。

7.负责农业农村（除渔业外）、林业领域的行政执法信息资料的收集、统计、分析、传递与整理归档工作。

8.配合分局做好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配合等工作。

9.参与农业农村（除渔业外）、林业领域行政执法有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修订和宣传工作。

10.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机构设置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15人，无下属单位，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

第二部分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详见附表：2024年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98.1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98.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98.1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98.1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7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0万元、农林水支出369.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6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98.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1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其他津补贴、社保缴纳基数等增加，预算也相对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15万元，占12.06%；卫生健康支出55.77万元，占9.32%；城乡社区支出60万元，占10.03%；农林水支出369.59万元，占61.79%；住房保障支出40.64万元，占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缴纳基数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职业年金缴纳基数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5万元，主要是新增预算项目。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1.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缴纳基数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6万元，主要是因人员工资、社保缴纳基数变动。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4年预算数为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工作职能变动。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59.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5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其他津补贴增加，预算也相对应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2万元，主要是增加一名乡村振兴工作人员。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0.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缴纳基数变动。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0.1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0.23万元，主要是人员购房补贴月数减少。

三、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28.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6.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救济费、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四、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50%。增长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调拨车辆增加。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支总预算598.15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入预算598.1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8.1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1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其他津补贴、社保缴纳基数等增加，预算也相对应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支出预算59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8.31万元，占88.32%；项目支出69.84万元，占11.6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1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其他津补贴、社保缴纳基数等增加，预算也相对应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农林行政执法大队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98.15万元。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